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關連交易

收購南通罐車的全部股權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罐箱與中集車輛集團訂立中集車輛集團協議，以收購南通罐車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600,250元。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罐箱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訂立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以收購南通罐車的25%股權，總代價為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5,892,500元)。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協議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南通罐箱同意自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收購彼等各自於南通罐車的股權(合共相等於南通罐車的全部股權)。南通罐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專用車，包括低溫儲罐車及液化石油氣拖車。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集，分別間接持有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80%控制權及100%控制權。據此，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罐箱與中集車輛集團訂立中集車輛集團協議，以收購南通罐車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600,250元。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罐箱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訂立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以收購南通罐車的25%股權，總代價為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5,892,500元)。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協議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南通罐箱同意向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收購彼等各自於南通罐車的股權(合共相等於南通罐車的全部股權)。

1. 中集車輛集團協議

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訂約方： 1. 中集車輛集團(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罐箱(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中集車輛集團出售及南通罐箱買入南通罐車的75%股權。

代價：

中集車輛集團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 50,600,250 元，南通罐箱按照以下方式向中集車輛集團支付：

- (i) 中集車輛集團協議簽訂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28,775,250 元；及
- (ii) 於相關的登記機關按中集車輛集團協議完成股權轉讓工商登記變更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 21,825,000 元。

代價乃由中集車輛集團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南通罐車的財務及營業往績記錄、南通罐車從事行業的前景以及中集車輛集團協議簽訂後本集團所獲裨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交割：

自中集車輛集團協議簽訂之日起，南通罐車的 75%股權的相關權益均歸南通罐箱所有，該等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處置權等。

中集車輛集團協議簽訂後 10 個工作日內，南通罐箱、中集車輛集團及南通罐車啟動中集車輛集團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登記程序。

2.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

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訂約方： 1.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罐箱(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出售及南通罐箱買入南通罐車的25%股權。

代價：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的代價為 2,500,000 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15,892,500 元)，並於相關的登記機關按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完成股權轉讓工商登記變更後 10 個工作日內，由南通罐箱向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支付。

代價乃由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南通罐車的財務及營業往績記錄、南通罐車從事行業的前景以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簽訂後本集團所獲裨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交割：

自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簽訂之日起，南通罐車的 25% 股權的相關權益均歸南通罐箱所有，該等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處置權等。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簽訂後 10 個工作日內，南通罐箱、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南通罐車啟動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登記程序。

關於南通罐車

南通罐車是一家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國由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 1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63,570,000 元)。南通罐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專用車，包括低溫儲罐車及液化石油氣拖車。

根據南通罐車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在中國的會計準則編制)，南通罐車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66,604,700 元。

按照在中國的會計準則計算，南通罐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載於下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08,382	(5,842,3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81,594	(5,917,871)

該等收購的原因及好處

南通罐車具備生產能力及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發出的許可證，能生產罐車用的壓力容器(包括但不限於低溫儲罐)。南通罐車憑藉優質產品及服務受到客戶的好評，在特種專用車行業有一定的知名度。

本集團在能源裝備業務中包括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低溫儲運裝備及提供技術服務。為了

提升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拖車及其他低溫產品(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產能，本集團決定收購南通罐車。

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佔有率、生產技術及經濟效益方面均會帶來協同效益，令本集團從而受惠，也可加強本集團在能源裝備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下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集，分別間接持有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80%控制權及100%控制權。據此，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因而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該等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鑒於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被視為於該等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車輛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專用汽車、半掛車及其零部件。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 指 統稱，
(1)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協議的條款，南通罐箱自中集車輛集團收購南通罐車的75%股權；及
(2) 根據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的條款，南通罐箱自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收購南通罐車的25%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在中國的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車輛集團」	指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協議」	指 南通罐箱(作為買方)與中集車輛集團(作為賣方)訂立的一份有關轉讓南通罐車的7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2011年11月30日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協議」	指 南通罐箱(作為買方)與中集罐式儲運裝備(作為賣方)訂立的一份有關轉讓南通罐車的2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2011年11月30日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罐箱」	指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罐車」	指 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在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357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用途，惟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